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two men in business attire shaking hands on a rooftop terrace. The terrace has a glass railing and a wooden deck. In the background, a city skyline is visible under a bright, hazy sky. The Chrysler Building is prominent in the center. The scene is bathed in a warm, golden light, suggesting sunrise or sunset. The men's shadows are cast long and dark on the wooden floor.

2015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576	8,128
服務成本		<u>(4,123)</u>	<u>(5,034)</u>
毛利		5,453	3,094
其他收入	3	629	666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291)	(9,466)
財務成本	4	(2,628)	(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32</u>	<u>—</u>
除稅前虧損	5	(9,105)	(5,708)
所得稅開支	6	<u>(351)</u>	<u>—</u>
期內虧損		(9,456)	(5,7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u>(54)</u>	<u>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510)</u></u>	<u><u>(5,700)</u></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57)	(5,708)
非控股權益	201	—
	<u>(9,456)</u>	<u>(5,70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00)	(5,700)
非控股權益	190	—
	<u>(9,510)</u>	<u>(5,70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13)	(1.1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6,616	7,428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706	700
媒體廣告收入	2,046	—
貸款利息收入	208	—
	<u>9,576</u>	<u>8,12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其他	628	666
	<u>629</u>	<u>666</u>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2	—
承兌票據利息	2,595	—
其他	1	2
	<u>2,628</u>	<u>2</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44	1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u>3,376</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351</u>	<u>—</u>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計提所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9,657,000港元(2014年：5,70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7,968,600股(2014年：502,23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備用(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經審核)	8,580	187,150	5,359	(69)	(62,459)	128	138,689	1,400	140,0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3)	(9,657)	-	(9,700)	190	(9,510)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8,580</u>	<u>187,150</u>	<u>5,359</u>	<u>(112)</u>	<u>(72,116)</u>	<u>128</u>	<u>128,989</u>	<u>1,590</u>	<u>130,579</u>
於2014年4月1日 (經審核)	5,018	71,984	5,359	(52)	65,127	462	147,898	-	147,8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	(5,708)	-	(5,700)	-	(5,700)
根據購股權之行使 發行之股份	17	472	-	-	-	(157)	332	-	33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	2	-	2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5,035</u>	<u>72,456</u>	<u>5,359</u>	<u>(44)</u>	<u>59,419</u>	<u>307</u>	<u>142,532</u>	<u>-</u>	<u>142,532</u>

10. 報告期後事件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

- (i) 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而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認購合共2,6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港元(「配售價」)；及
- (ii) 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新股份，相關價格相當於配售價。

同時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而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將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尚未完成。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增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Boxin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本公司目前持有Boxin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30%，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Boxin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融資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除以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為中國江蘇省常熟社區媒體宣傳營運商之一。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融資服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經營放債業務及黃金買賣業務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始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旗下一家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以持牌放債人形式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旗下一家獲金銀業貿易場發出牌照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6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8,100,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約18.5%。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2014年11月開展媒體廣告業務以來新帶來之廣告收入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5,000,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約18.0%。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3,3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9,500,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約40.0%。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香港上市證券於本期間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2,6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0,000港元)。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於2014年11月所發行承兌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7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5,7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錄得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繼續低於過往，意味著本集團業務將面臨挑戰。儘管因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過往年度下跌，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是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基於本集團近期進行業務收購，加上成功拓展至媒體廣告及融資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有所提升。本集團對核心業務感到樂觀，並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提高服務質量及範圍，冀能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長遠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36.23%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於已發行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附註)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61	89.61%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36.23%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36.23%
漢華專業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Smart Pick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GC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Orient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040,000	5.13%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4,040,000	5.13%

附註：

1. Brilliant One 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 Smart Pick 及 Easy Gain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Smart Pick 由 Easy Gain 及 GC Holdings 分別擁有 10.39% 及 89.61% 權益，而 Easy Gain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GC Holdings 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華專業、Smart Pick、Easy Gain 及 GC Holdings 被視為於 Brilliant On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則被視為於 Easy Gain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rient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所編製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